

(六年級)

10★⁺

數網資來

仁愛國小資優班 高愛迪斯 第52期綜合

33屆_07_張愷特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資是指那些資料？有哪些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須以較嚴格的規定來蒐集、處理或利用？針對這樣的資料，舉2個例子具體說明。

+ 2^{pts}

舉例詳細, good!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資包含：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3.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4.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5.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9.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二、個資中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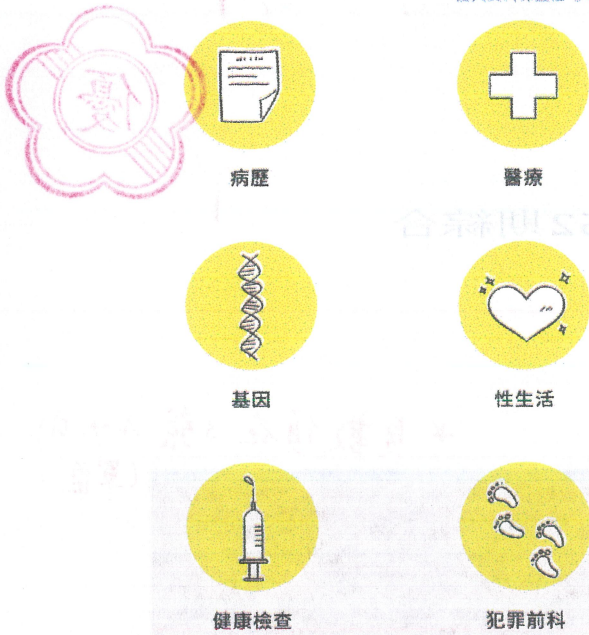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一些特殊原因除外。

三、針對性質特殊的資料，舉出兩個例子：（如果發生會產生什麼問題）

哪些是受到特別保護的「特種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中有一部分較為特殊、敏感的资料稱為「特種個人資料」，以下這些屬於特種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 § 6 I 本文



特種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可以蒐集、處理、利用，例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才可以合法運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 § 6 I 但書

- ① 法律明文規定，例如：醫師有製作病歷的義務
- ② 執行法定義務有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③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
- ④ 公務機關、學術機構為了醫療、衛生等，必須統計或學術研究，經過一定程序所蒐集、處理、利用
- ⑤ 為了協助法定義務有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⑥ 當事人書面同意

※ 關於個人資料的種類，推薦參考文章區的《哪些資料是個人資料？判斷標準是什麼？》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1. (1) 模擬事件背景：若有一位患者在進行治療時，被協助看診的醫生將其醫療個人資料不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假設其診療已結束，醫生所進行的不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已不包含在診療中的必要範圍之內。

(2) 可能之影響：將這些與醫療相關的特殊個人資料進行不當蒐集、處理或利用時，都有可能對患者及其家屬的名譽造成危害、影響。雖然現在大家對於感染一些疾病的患者，帶有的包容力、理解心都比以往高上許多，但是這些真相對患者來說還是一種壓力。尤其如果是一些突發性疾病，如：中風，或者一些較敏感的疾病，如：愛滋病，都很容易造成社會大眾對患者產生刻板印象。患者應該有權利選擇，是否要把這些病歷資料告訴陌生人。而將這些與醫療相關的特殊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也會侵犯到病患的隱私。

(3) 法條：醫療法第 72 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2. (1) 模擬事件背景：若有一位在公司上班的員工，被同事、上司將自己的犯罪前科、性生活不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假設其利用個人資料包含在公務、行政或任何工作

內容及公司要求需要內，但遭惡意更改，已損害他人之利益。

(2) 可能之影響：將這些與犯罪前科、性生活等相關的特殊個人資料進行不當蒐集、處理或利用時，都有可能對當事人的名譽造成危害、影響，也會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社會的大眾對於犯罪、性生活有著相對應的敏感度，大家對於擁有這些前科的人都會抱持著不喜歡的心。即使當事人已經改過自新不再進行那些行為，其他人仍會以異樣的眼光看待他們。而在將這些與犯罪前科、性生活等相關的特殊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不只會導致當事人的心理受到傷害，也會導致社會的不安、恐慌與害怕。要是惡意進行這些行為，甚至更改個資的內容，更會造成許多誤會，產生更多如上述所示的衝突問題。

(3) 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

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 以上兩則事件適用之法條：刑法第 316 條：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資料：<https://law.moi.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50021> (全國法規資料庫_個人資料保護法_2015-12-30)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government-fundamental-rights/632> (法律百科_有哪些資料是受到特別保護的特種個人資料？應如何合法運用這些資料？_文：韓璋倫 (認證法律人)_2021-10-29)(圖片來源)

<https://law.moi.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1&kw=%e9%86%ab%e7%99%82%e6%b3%95> (全國法規資料庫_醫療法_2020-01-15)

貳、使用手機、平板下載應用軟體 (app) 前，常會跳出要求權限的視窗，當這些權限超過應用軟體 (app) 使用需求時，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網路使用危機？舉2個例子，並說明其嚴重性與預防策略。 → 2/10.5

病毒等惡意軟體或惡意應用程式的未授權操作，是讓個資外洩的原因之一。透過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之未授權操作，可能會導致儲存資訊或輸入內容被監視，或裝置上的相機及麥克風等功能被用來竊取資訊。因此，不只是電腦，在智慧型手機上也需要安全防護對策。

常見的手機應用軟體權限及其嚴重性：

1. 相機：使用相機拍照或錄影。惡意軟體可以操控你的相機並拍下私密照片，或者利用照片中的背景來定位你目前的地點。

2. 麥克風：錄音。惡意軟體可以操控你的麥克風，錄下私密音訊，或者任何不希望向太多人透漏的資料（在你將事件告訴特定人士時遭到錄音）。

3. 位置：取得裝置的位置資訊。惡意軟體可以藉此定位你目前、移動中的地點及目的地。

4. 檔案和媒體：使用手機上的相片、媒體和其他檔案。惡意軟體可以存取你的相簿，獲得當中的私密照片和個資。惡意軟體也可以存取你的檔案，更改檔案內容，甚至傳送惡意檔案給其他使用者。

5. 儲存空間：取得手機上的相片和其他檔案。同3。

6. 聯絡人：存取聯絡人清單。惡意軟體可以藉此知道你的家人、朋友等，甚至以你的名義散布假消息、勒索訊息、電腦病毒、其他惡意軟體等。

7. 通話記錄：存取及變更通話記錄。惡意軟體可以藉此知道最近與你通話過的人。
8. 電話：撥打電話及管理通話。惡意軟體可以使用你的名義撥打勒索訊息給你的聯絡人或別人。
9. 簡訊：存取收到的訊息，並傳送簡訊。惡意軟體可以以你的名義散布假消息、勒索訊息、電腦病毒、其他惡意軟體等。
10. 日曆：使用預設的日曆。惡意軟體可以藉此知道你最近的活動安排及動向。
11. 鄰近藍牙裝置：應用程式可以探索及連線到附近的裝置。惡意軟體可以在你使用相關個資網頁或私密網頁時，將你正在使用的畫面投影到附近的裝置。
12. 人體感應器：取得與生命徵象相關的感應器資訊。體能活動：取得你所從事活動的相關資訊，例如步行、騎單車和步數等。惡意軟體可以藉此知道你最近的身體狀況，將其散布出去。

結論. 惡意軟體可以藉由你給予的權限：得知你所在的地點、得知你的私密個資、得知你近期的動向、傳送惡意資訊給其他使用者、以你的名義發布內容。

預防策略：

1. 當手機彈出要求允許「應用程式存取權限」的畫面時：請先冷靜下來思考「給予此權限是否適當」。例如，單純的天氣應用程式要求「存取聯絡人」、「存取檔案和媒體」等權限時，就十分可疑。如果某個應用程式要求該程式功能不需要的權限，就很有可能是惡意應用程式。
2. 下載軟體時：仔細閱讀同意的條款，並盡量只同意與重要功能相關的權限。在使用APP過一段時間後可以根據你的使用習慣將不必要的權限關閉。若是你都不打卡，GPS定位是不是就可以取消呢？
3. 定期檢查：應用程式存取權限可在安裝新應用程式，以及第一次使用該功能時確認，也能在智慧型手機的「設定」選單中確認、變更。請定期檢視應用程式權限。

參考資料：

<https://support.google.com/android/answer/9431959?hl=zh-Hant#zippy=%2C%E6%AC%8A%E9%99%90%E9%A1%9E%E5%9E%8B> (Androaid說明_在 Android 手機上變更應用程式權限)

<https://blog.trendmicro.com.tw/?p=69843> (資安趨勢部落格_允許了各種應用程式存取權限，之後才擔心「不知道資料會不會外洩？」_趨勢科技 TrendMicro_2021-10-13)

參、有一個國小生—小美，她的好朋友（小花）的私密照片因為某些原因被詐騙集團得手，並威脅她不拿出錢，就將照片散布給她的家人、朋友知道。小美可以怎麼協助好友？提出2個以上具體的方法。

一、「性勒索」：

以私密影像為威脅，勒索被害人做出不想做的事情，成為一種新型的網路安全危機。展翅協會統計2019年服務的86位私密照外流的受害人裡，有三分之二的

受害人未成年。性勒索的目的，最多是為了影像、視訊，其次是關係控制；金錢、點數；性行為。

二、遭到性勒索該怎麼做：

1. (1) 告知父母與師長，請他們協助小花。請小花不要害怕告訴父母這件事，也請父母不要責備小花。家長要認清孩子是被害人，避免過多責難，成年人都有可能受難更何況是小孩子。

(2) 一起討論該怎麼做。記得要蒐集證據並報警處理。執行2。

2. (1) 關閉其他公開的社群網站帳號，避免傷害擴大。詐騙集團可以從社群網站上的內容得知更多有關小花的朋友及家人的資料，進而威脅小花或是他們。

(2) 蒐集證據。包含：如果詐騙集團是以電話、通訊軟體來威脅小花，盡可能嘗試錄影錄音存證；如果詐騙集團是以書信、電子郵件來威脅她，則將文字上的恐嚇語言，截圖、翻拍存證、列印。蒐集證據時，請小花一定要記得存到詐騙集團的名稱（ID、帳號）、通訊的時間、她被威脅的私密照等等，如果對方有不小心洩漏詐騙集團的位置，也請一併蒐集整理。

(3) 報警處理。警方可以向電信業者調閱詐騙集團的IP位置，如果成功找到源頭，能聲請搜索票查扣加害人的手機、電腦等，以防加害人繼續散播影像。

三、法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資料：<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6920> (親子天下_私密照勒索成新興網路犯罪 展翅協會：受害者最小僅10歲_張益勤_2020-07-2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wIffPENEB8> (Stella in the house_詐騙後續—私密影片、照片威脅，該怎麼辦？ Revenge porn/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NCP_2021-11-25)

https://www.chaohsin.com/lists_01.php?id=8942 (張思涵律師_法律知識庫_情侶吵架分手，上傳私密照涉犯「散布猥褻物品罪」)

<https://law.moi.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23> (全國法規資料庫_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018-01-03)

<https://law.moi.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全國法規資料庫_中華民國刑法_2022-02-18)

肆、拍攝一部1至3分鐘的影片來宣導個資的重要性，提供預防與解決問題的方法，將創作理念撰寫在紙本上。

一、創作理念：片名—信任、美好？

小學生們雖然多少都有聽過有關個資的報導，但常常還是沒有注意到那些細節。尤其現在網路世界的發達，同學們很多都有自己個人的帳號（家庭帳號或

內容 +3

理念 +1

創意 +1

(影片超時 52 秒) - 0.5

者是假報年齡)，要是一不小心就會掉到詐騙集團的陷阱，甚至連同儕間都有可能爾虞我詐。這個時候，有很大的可能性會發生同學間偷拍照片（其中一個畢業旅行不能帶手機的原因）、隨意散布個資的情況，有人可能會覺得這只是吵架、鬧著玩，但這些行為是可以造成嚴重事故的。我自己就曾經在line貼文串上看到，有人發布別人的姓名及照片，還與自己的照片比較的情形。當這些個資被散布時是非常危險的。任何人都可以因此發現你的真實身分，包含：性別、年齡、種族，甚至是你居住的地點、就讀的學校。詐騙集團可以從這些個資中找出線索，得知你所在的地點，進而綁架你，向你的父母要求贖金。就算你沒有遭到綁架，也絕對沒有人會希望自己的真實身分遭到透漏吧！我所編寫的故事劇本並沒有結局，也是希望留給觀眾一些思考的空間，確保自己不會犯下這些錯誤，也不希望在校園中再次發生這些可以避免的事情。

二、合作夥伴：

33屆—14劉昀、17柯予婕

劇本：柯予婕、張愷特、劉昀

演出：張愷特、劉昀、柯予婕

拍攝：柯予婕

剪輯：張愷特

11/06 (10:00~11:30) 劇本討論

11/12 (09:00~11:30) 仁愛國小拍攝

11/13 (04:00~05:00) 家中拍攝

11/23 (05:00~06:00) 家中拍攝

(09:00~11:00) 影片剪輯

三、道具、器材 (參考資料)：

聯絡通訊：Google Meet, Google Chat, Line

劇本：Google doc (Google 文件)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anpkKb4vBP-7BmJKY1_8f32bzN0vUK1XYFLxB6pwUhY/edit?usp=sharing

拍攝器具：手機

影片剪輯軟體：威力導演 365 (試用版)

影片中素材：仁愛國小操場圖片—仁愛國小電子相簿

http://photo.iaps.tp.edu.tw/photo/#!/Albums/album_313130e5adb8e5b9b4e5baa6e6b4bbe58b952f31313031303135e4b880e5b9b4e7b49a3630e585ace5b0bae788ade5858e8b3bd/photo_313130e5adb8e5b9b4e5baa6e6b4bbe58b952f31313031303135e4b880e5b9b4e7b49a3630e585ace5b0bae788ade5858e8b3bd_494d475f363535302e4a5047

下課鐘聲—學校鐘聲 傳統16音鐘聲_Parker Wu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RtsLCFN8gg>

社群網站模擬製作—Canva

https://www.canva.com/design/DAFRuEWJW7k/D1m4fqDOGrrDiAUqZGpMg/watch?utm_content=DAFRuEWJW7k&utm_campaign=designshare&utm_medium=link2&utm_source=sharebutton

